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紹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家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民事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裁定命在該另案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明另案經上訴，最終已由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駁回後確定，有該裁定列印查詢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指定於115年9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